訴 願 人 〇〇〇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1 年 5 月 19 日 北市社助字第 1113073132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 一、訴願人原經原處分機關按月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下同)2,290元,嗣經原處分機關辦理民國(下同)110年度總清查,查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7人,全戶動產超過111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下稱111年度發給標準),與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下稱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乃以110年12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1103176231號函,核定訴願人自111年1月起不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並由本市萬華區公所(下稱萬華區公所)以110年12月30日北市萬社字第110202982號111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資格審查結果通知書轉知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總清查結果,於111年1月11日向萬華區公所提出申覆,經原處分機關以111年2月10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15704號函,仍核定其不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並由萬華區公所以111年2月15日北市萬社字第1116003398號函轉知訴願人。
- 二、訴願人仍不服,於111年3月24日再次提起申覆,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家應計算人口6人(含訴願人及其母、長子、長女、次女、三女),全戶動產超過本市111年度發給標準375萬元(250萬+25萬*5人),與發給辦法第2條第1項第4款規定不符,乃以111年5月19日北市社助字第1113073132號函(下稱原處分),仍核定訴願人不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原處分於111年5月23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111年6月1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7月14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雖未記載不服之行政處分書文號,惟記載:「……111年3

月 24 日申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不合格案。……希社會局能體恤民情,以實際家境遭遇狀況……重審本案……。」並檢附原處分影本,揆其真意,應係不服原處分,合先敘明。

二、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1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規定:「中低收入老人未接受收容安置者,得申請發給生活津貼。」「前二項津貼請領資格、條件、程序、金額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並不得有設籍時間之限制;申請應檢附之文件、審核作業等事項之規定,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定之。」

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第四條第一項及前條所定家庭,其應計算人口範圍,除申請人外,包括下列人員:一、配偶。二、一親等之直系血親。三、同一戶籍或共同生活之其他直系血親。四、前三款以外,認列綜合所得稅扶養親屬免稅額之納稅義務人。」「第一項各款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九、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老人福利法 (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 「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老人,得依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申請發給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一、年滿六十五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一百八十三日。二、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下列基準:(一)家庭總收入:按全家人口平均分配之金額,每人每月未超過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主管機關當年公布最低生活費標準之二點五倍,且未超過臺灣地區平均每人每月消費支出之一點五倍。但有特殊情形,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報中央主管機關專案核定者,不在此限。(二)全家人口存款本金、投資及有價證券價值計算之合計金額:全家人口僅申請人一人時,未超過新臺幣二百五十萬元;每增加一人,以增加新臺幣二十五萬元為限。(三)全家人口所有之土地或房屋:未超過合理之價值。三、未接受政府公費收容安置。四、未入獄服刑、因案覊押或依法拘禁。」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家庭總收入及財產,其

應計算人口範圍及計算方式,準用社會救助法第五條、第五條之一、第五條之三相關規定。」

臺北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審核作業規定第 1點規定:「本作業規定依老人福利法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點規定:「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以下簡稱本津貼)之審核作業權責分工如下:(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社會局)負責計畫、督導、考核、核定、撥款及宣導等事宜。(二)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各區公所負責:1.受理申請並交由里幹事訪視及個案調查。……3.函報社會局核定初審結果並依核定結果函覆申請人。……5.配合每年度定期調查。」

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 月 17 日衛部 教字第 1030118974 號函釋(下稱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4. 至所提是否以『未履行扶養義務』為認定本法第 5 條第 3 項第 9 款之必要或唯一依據 1 節,按本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其並非單指『未履行扶養義務』,係須就本款所列要件加以衡酌。5. 按本條文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個案實際需要。……。」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公告事項:……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10年10月19日府社助字第1100140957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111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給標準。……公告事項:……二、動產標準:單一人口家庭未超過新臺幣250萬元,每增加一口,得增加新臺幣25萬元。」

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1 月 1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03155056 號函:「主旨:有關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申請案,自 110 年 11 月 1 日起查調 109 年財稅資料為審核參考基礎暨核計利息收入之換算利率為 0.7 9%……。」

三、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列計訴願人 4 位子女之所得及 資力審查本案,然訴願人與前妻離婚已久,子女皆隨前妻生活,分開 已 36 年之久,希原處分機關能體恤民情,以訴願人實際家境狀況,排 除訴願人 4 位子女之所得及資力,重審本案,請撤銷原處分。

- 四、查本件經原處分機關依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5 條第1項規定,審認訴願人家庭應計算人口為訴願人(已離婚)及其 母、長子、長女、次女、三女共計6人,依109年度財稅資料核計,訴 願人全戶動產明細如下:
- (一)訴願人及其母○○○○、長女○○○、次女○○○、三女○○○均 查無動產。
- (二)訴願人長子○○○,查有利息所得2筆計3萬2,223元,依原處分機關110年11月1日北市社助字第1103155056號函意旨,以最近1年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1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0.79%,推算該等存款本金為407萬8,860元,故其動產合計為407萬8,860元。
 - 綜上,訴願人全戶6人之動產價值為407萬8,860元,超過本市111年度 發給標準375萬元(250萬+25萬*5人),有訴願人等戶籍資料、109年 度財稅原始資料明細等資料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 五、至訴願人主張其與前妻離婚已久, 4位子女皆隨前妻生活,分開已36年之久,希原處分機關能以訴願人實際家境狀況,排除訴願人 4位子女之所得及資力,重審本案云云。按年滿 65歲,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且最近1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日,且家庭總收入及財產符合一定基準者等,得申請發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家庭應計算人口範圍,包括申請人及其配偶、一親等之直系血親等;為社會救助法第 5條第 1 項、發給辦法第 2條第 1 項及第 3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社會救助法第 5條第 3 項第 9款規定,因其他情形特殊,未履行扶養義務,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訪視評估以申請人最佳利益考量,認定以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為宜者,不列入應計算人口範圍;然查前揭規定之立法意旨係為照顧因特殊原因致申請人生活陷於困境者,賦予地方主管機關於訪視評估後,決定是否列入應計算人口之裁量權限,以符實際個案需要,並非單以其符合「未履行扶養義務」即可構成,仍須就該款規定所列其他要件加以衡酌;亦有衛生福利部 103 年 7月 17 日函釋意旨可資參照。查本件:
- (一)依發給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準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1項規定,訴願 人及其母、長子、長女、次女、三女共6人為其家庭應計算人口範 圍;次依109年度財稅資料,訴願人全戶動產共計407萬8,860元, 超過本市111年發給標準375萬元。是原處分機關核定訴願人不具中

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請領資格,並無違誤。

(二)雖訴願人主張本件應排除列計其4位子女等語;惟據原處分機關111 年 6 月 29 日北市社助字第 1113086070 號函所附訴願答辯書載以:「 ……理由……三、……(二)……3. 查本案訴願人因給付扶養費事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家事庭於107年7月26日作成調解筆錄,訴 願人長子每月給付扶養費 1,000 元,長女、次女及三女每月給付扶 養費各500元,每月扶養費共計2,500元。另訴願人按月領有榮民院 外就養金 14,558 元、老年年金 2,436 元以及都發局租金補助 5,000 元 ,每月固定收入共計24,494元。次依社工訪視資料,訴願人每月固 定支出包含房租 7,000 元、管理費 499 元、通訊費 900 元及每日餐費 約 200 元,以上固定支出共約 14,399 元。4. 經原處分機關綜合評估 訴願人有多方資源協助,現經濟狀況固定收入大於固定支出,不因 未符合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2,290 元補助資格而致生活陷困,故 不適用社會救助法第5條第3項第9款規定……。」本件原處分機關 係依前揭衛福部 103 年 7 月 17 日函釋意旨,實際評估訴願人生活並未 陷於困境,爰否准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應屬有據。訴願主 張,尚難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 無不合,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公出)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愛 娥

委員盛子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彦

委員 郭 介 恒

年 22 中華民國 111 8 月 H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

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